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2018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